

#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外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

99年09月15日第9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6年01月11日第129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測，以提升其外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外語能力檢測及補助檢測之成績標準，如下表：

- (一) 英語：須達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 B2 級 (含) 以上。
- (二) 其他外語：須達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 A2 級 (含) 以上。

第四條 合乎獎勵對象之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前條所列之任一類檢測，成績達標準者，均得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類為限，凡已接受過任一類之獎勵者，均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五條 補助之金額為學生參與該類檢測時，所繳給施測單位之測驗費用。但費用超過新台幣貳仟元者，以新台幣貳仟元計。

第六條 凡擬申請補助者，請於檢測年度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通過檢測之成績證明正本或經校驗與正本相符之影本送系辦公室。

第七條 本項補助經費由本系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每年度編列新台幣貳萬元，先申請先予補助，經費用罄，當年度即不再受理補助。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